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2〕4号

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商证券）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交易系统变更管理不完善，对正常交易产生较大影响。

2022年3月12日，招商证券对集中交易系统添加柜员操作留痕

功能。该系统变更未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，也未开展全链路的压力测试，存在重大缺陷的代码升级至生产环境，导致2022年3月14日部分客户在客户端未及时收到成交回报信息，影响撤单交易，造成当日累计2,800,438笔成交回报出现较大延迟，影响客户数487,269名。

二是应急处置不及时、不到位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招商证券对系统问题影响的监测不够全面准确，无法快速定位，未能及时解决开市期间的相关问题。本次事件造成的成交回报处理服务能力轻度异常时间超过2个小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6.4条第二款、第6.6条、第6.10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进一步强化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，加强交易及相关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，强化研发、测试、上线、升级变更及运

维管理；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实时安全监控，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技术故障；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，稳妥处置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事件，保障交易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